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ZC2024-011

采购人：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公告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富县洛滨路税务局办公楼 7 楼 7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ZC2024-011
- 2、项目名称: 富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581,500.00 元
- 5、最高限价: 581,5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附后）
- 7、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富县洛滨路税务局办公楼 7 楼 7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富县洛滨路税务局办公楼 7 楼 715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富县洛滨路税务局办公楼 7 楼 7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富县人民街 37 号

联系方式: 15991543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富县洛滨路税务局办公楼 7 楼 705

联系方式: 0911-32129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燕凤

电话：0911-3212914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富县人民街 3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富县洛滨路税务局 7 楼 705 室 联系人：何燕凤 联系方式：0911-32129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文件为无效谈判文件。
7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间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 2024 年 8 月 2 日 10 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mnfuxian@163.com
8	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如若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相继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9	供应商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质疑请求主张、必要的质疑证明材料、合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10	商务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维护费、设备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及文件费、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	本次谈判的 最小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分“包”
13	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现场必须全部提供, 凡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格者,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供应商应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装与一个密封袋内, 并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 其密封不作强制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 2.除在谈判会议现场必须全部提供原件以外,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装订及 包装、密封的要求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正本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标识； ③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 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富县政府采购管理者中心（富县洛滨路税务楼 7 楼 715 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02 10:00:00 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	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一致。
19	谈判报价次数、 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 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复符合性评审;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20	确定成交人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 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以最终二次报价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2	其他	采购预算 5815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 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3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可自行踏勘现场, 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	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本表是对本次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前附表。本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澄清或者修改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的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 谈判报价和谈判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一次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人证明及其委托授权书;
- (6) 资格及其它证明文件;
- (7)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
- (8) 服务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即相关方案措施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9) 其他材料。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它包括:

- ①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 ②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③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的封面,并按照相应要求盖章或签字,封口处需要加盖公章。

17.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19 .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在谈判结束之后, 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 经审查后予以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其他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0.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1.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会议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二次报价中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4 .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 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5 .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26 .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29.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四)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谈判的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0.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其它

31.1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1.2 谈判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栏目中的企业查询截图。供应商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时，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

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1.4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作背景

国家卫生县城是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化管理的反映，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的前置指标，按照省市要求，每年都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测评。

二、项目概况

为迎接富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做好富县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辖区内公共区域、“六小行业”、废品收购站、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开展集中消杀服务，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领导验收。

三、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消杀	5%氯菊酯·四氟醚水乳剂	1L/瓶	600L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所需药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及针
		12%氯氰·氯氟醚性粉剂	10kg/桶	500kg	
		10%氯氟菊酯乳油	1L/瓶	600L	

	服务	8.5%高效氯氟氰·甲 基嘧啶磷泡腾片	500g/瓶	400 瓶	对本项目的授权
		0.05%氟虫腈胶饵	5g/支	1000 支	
		冠康烟雾弹	50g/枚	1000 枚	
		0.005%溴鼠灵蜡块	20kg/件	1500kg	
		0.005%溴敌隆颗粒	20kg/件	2000kg	
		水泥毒饵盒	4 个/件	1000 个	
		粘鼠板	200 个/件	1000 张	
2	六小行业集中消杀			1000 户	

四、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分两次付清

六、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

价；

2.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评审结果；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谈判文件密封完整性。

4.澄清有关问题：

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

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

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8.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10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1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2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7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

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即供应商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一年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照所给予的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其不利风险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正本/副本)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FZC2024-012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第4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4.1 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和标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反馈机制、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接受监督、其他承诺）

4.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 企业简介；

5.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3 业绩证明；

5.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6.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服务企业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5%氯菊酯·四氟醚水乳剂	1L/瓶	600L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所需药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12%氯氰·氯氟醚性粉剂	10kg/桶	500kg	
		10%氯氟菊酯乳油	1L/瓶	600L	
		8.5%高效氯氟氰·甲基嘧啶磷泡腾片	500g/瓶	400 瓶	
		0.05%氟虫腈胶饵	5g/支	1000 支	
		冠康烟雾弹	50g/枚	1000 枚	
		0.005%溴鼠灵蜡块	20kg/件	1500kg	
		0.005%溴敌隆颗粒	20kg/件	2000kg	
		水泥毒饵盒	4 个/件	1000 个	
		粘鼠板	200 个/件	1000 张	
2	六小行业集中消杀			1000 户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